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交換學生審查實施要點

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求交換學生甄選公平、公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交換學生之甄選，由本系成立交換學生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審查。

三、審查小組之組成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審查委員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本系所有學制在校生均可申請，另本校有限制申請資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五、申請交換學生應檢附以下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

(二)在校成績單乙份(大陸地區檢附中文版成績單、其他地區檢附英文版成績單)

(三)兩封教師之推薦函

(四)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

(五)家長同意書乙份

(六)進修課程規劃同意書

(七)語文能力證明書，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

(八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

六、交換學生甄選程序：

(一)外薦：外薦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，以及本校「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生活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薦外：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。

1. 依各姊妹校、院、系當年度接收交換生之人數辦理公告甄選。

2. 申請人向系所提出申請，再轉交審查小組進行甄審。

3. 甄審評分標準：

(1)申請人在校成績：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。申請人在校成績需達全班前20%以內或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80分(含)以上、大學部學生75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(含操行)成績須達及格標準。(大一上學期申請者，得以高中或入學成績為依據)

(2)語言能力

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三十。所需語言能力證明必須符合申請學校交換學生之入學標準，語言能力未達標準不予審查。

(3)讀書計畫：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。

(4)其他：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。包含品行、操守、熱誠、負責及擔任班級或學校相關幹部，表現優良者。

- 七、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學生一次。
- 八、獲推薦之薦外交換生，若無法於核定期限內出國研修者，必須於交換生推薦名單公布後二個月內，繳交放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，並由後補之學生遞補。未繳交者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不得再申請交換學生之甄選活動。中提途停止或放棄進修的交換學生，其所受學校之補助經費應全數追回。
- 九、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，結束國外交換計畫，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- 十、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